

施环准〔2024〕2号

签发人：李健

施甸县水务局：

您单位提交的由云南泽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王放，管理号：2017035530350000003510530022）编制的《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生态影响类/报批稿）及《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意见》已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工程位于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水长乡、由旺镇、仁和镇、甸阳镇；项目分两期建设，一期主要建设源（饮）水主（支）管工程 and 新增灌区管道工程，原水、人饮两条主管沿施有河左岸敷设，起点位于甸阳镇文昌路附近，终点位于华兴工业园区附近，管道总长均为16.45km。由原水主管连通施甸坝周边红谷田水库、



鱼洞水库、三块石水库等 3 座中型水库和银川水库、寺等水库、岔河底水库、龙门口水库、蒋家寨水库、一道桥水库等 6 座小(1)型水库。人饮主管连通县一水厂、县二水厂、由旺水厂、水长水厂、华兴水厂及红谷田水厂 6 座水厂，新建规模为 15000m³/d 的红谷田水厂 1 座；二期建设施甸坝区内三镇一乡(甸阳镇、仁和镇、由旺镇、水长乡)的集镇和村庄的控污管网，修复甸阳镇集镇区雨污水管网 109km，新建 DN300 污水管网 6.72km，改造老城小区雨污分流 85.6hm²，新建仁和镇集镇区污水管网 27.68km、由旺镇污水管网 7.87km，新建水长乡村庄污水管网 68.64km，入户管道 45.76km。项目总投资 111098.4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73.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25%。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规模、地点、工艺及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云南省保山市施甸县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1. 严格执行水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混凝土搅拌废水、混凝土养护废水、工具清洗废水和施工导流废水等，主要污染物为悬浮物，混凝土搅拌、养护过程产生的废水、施工设备及车辆冲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用于工程养护及施工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导流产生的围堰积水和降水，经收集沉淀



后利用抽水泵抽出回用于工程施工现场洒水降尘，不外排。

2. 严格执行大气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废气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焊接废气和装修废气，呈无组织排放。通过在净水厂及管道施工过程中设置施工围挡、洒水抑尘、建筑材料堆放和运输采取遮蔽覆盖等措施，可有效减少扬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焊接烟尘、净水厂装修废气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3. 严格执行噪声污染防治要求。施工期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值在 82 ~ 90dB(A)之间。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段，在距离居民点较近的施工场界设置围挡等措施，可减轻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敏感点的影响。

4. 严格执行固废污染防治要求。项目区不设施工营地，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土石方、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土石方开挖量约 128.53 万 m^3 ，土石方回准量约 124.6 万 m^3 ，产生弃方约 3.93 万 m^3 ，运至规划的弃渣场处理；建筑垃圾主要为废混凝土、废砖、废木料、废钢村等，充分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当地相关部门指定地点处理。生活垃圾的 30kg/d，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二）运营期环境管理

1. 落实污水污染防治措施。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红谷田水厂的排泥废水、反冲洗废水、化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及员工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为 COD、 BOD_5 、 $\text{NH}_3\text{-N}$ 、TN、TP、SS、氯化物等。化验



室仪器清洗废水约 $0.08\text{m}^3/\text{d}$ ，通过酸碱中和处理后汇同员工生活污水约 $0.8\text{m}^3/\text{d}$ 进入化粪池处理；排泥废水约 $27\text{m}^3/\text{d}$ 、反冲洗废水约 $150\text{m}^3/\text{d}$ ，经收集后返回收水池。所有废水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 1996）表 4 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的 B 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施甸县污水处理厂处理。

2.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废气主要来自红谷田水厂运行产生的食堂油烟、异味，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 2001）中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0\text{mg}/\text{m}^3$ 要求后，由通风管道引致楼顶排放。污泥浓缩脱水过程产生的异味，经大气稀释扩散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备用发电机使用频率较低，燃油废气通过配电室排风系统排放。

3.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净水厂的设备运行噪声，噪声强度值在 $65\sim 90\text{dB}(\text{A})$ 之间。根据环评预测，项目区噪声在通过基础减震、建筑物阻隔、绿化隔声以及距离衰减后，厂界昼、夜间噪声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4. 落实固废污染防治措施。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为一般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污泥约 0.35万 t/a ，重力无阀滤池石英砂每 2~3 年更换 1 次，约 114.75t/次 ，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生活垃圾：约 0.005t/d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化验室实验废液约 0.01t/a，采用带有标识的容器器皿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机油约 0.01t/a，聚合氯化铝、氯酸钠的包装袋约 0.02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三、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科学设计，规范施工，达标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设立负责环境管理的专（兼）职机构，明确人员及职责，加强环境管理，确保《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和各项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措施得到有效实施。

五、如建设项目地点、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重新向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评价文件。

请施甸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做好该项目的现场执法检查 and 监督管理工作。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施甸分局

2024 年 3 月 18 日印发

